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3

#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事项相关的备案登记等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第二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实际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情形的除外。</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事项；</b></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四条</b>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六）</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b>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b>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b>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五）<b>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p>

<p>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p>
<p>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下列对外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p>

<p>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b>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b>二名</b>，董事中有三名为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十）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按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五条</b>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对外借款、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九）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p> <p>（十）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b>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b> .....</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交易金额或条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交易金额或条件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2 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b>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b>,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名。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b></p>

<p>调整</p>	<p>责权限：  (一)提交（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  (二)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风险管理活动进行监督；  (五)审议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六)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p>
<p>本条款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相应调整</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 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b>  （一）关注 ESG 发展趋势，确保公司的 ESG 战略及规划与时俱进，且符合适用的法律、监管要求；  （二）对公司 ESG 工作开展研究、分析和评估，提出 ESG 发展建议，提升公司 ESG 治理能力；  （三）监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 ESG 体系运行，审查公司业务对环境、社会的影响，并就提升公司 ESG 议题表现提供建议及方案；  （四）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ESG 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公司 ESG 工作进展、内外部利益相关方对企业的关注议题并针对公司 ESG 管理提出提升建议；  （五）审议公司年度 ESG 报告，以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年度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报告</b>。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